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76007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2332008_10760076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如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